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
2.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3. 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薪酬构成与发放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动的，按其职务变动情况及实际任期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樊崇先生、贾娜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